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9,971,851,898.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0860	001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71,837,973.80 份	13,925.0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 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谷澍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1,058,047.93	227.35	1,124,813,128.02	-	623,294,428.43	-
本期利润	1,011,058,047.93	227.35	1,124,813,128.02	-	623,294,428.43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710%	1.6468%	2.2749%	-	2.055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71,837,973.80	13,925.07	41,220,934,757.32	-	27,265,927,162.8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1.7505%	1.6468%	29.2039%	-	26.329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16%	0.0004%	0.0883%	0.0000%	0.3533%	0.0004%
过去六个月	0.8928%	0.0004%	0.1766%	0.0000%	0.7162%	0.0004%
过去一年	1.9710%	0.0009%	0.3516%	0.0000%	1.6194%	0.0009%
过去三年	6.4349%	0.0009%	1.0565%	0.0000%	5.3784%	0.0009%
过去五年	11.5598%	0.0010%	1.7673%	0.0000%	9.7925%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505%	0.0029%	3.6126%	0.0000%	28.1379%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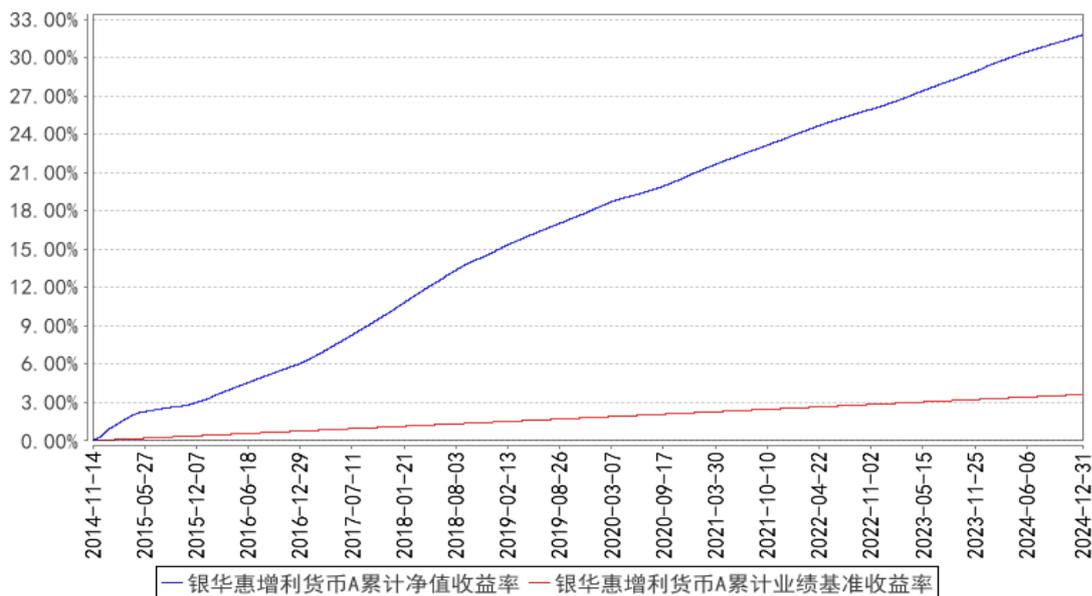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88%	0.0004%	0.0883%	0.0000%	0.2905%	0.0004%
过去六个月	0.7689%	0.0004%	0.1766%	0.0000%	0.5923%	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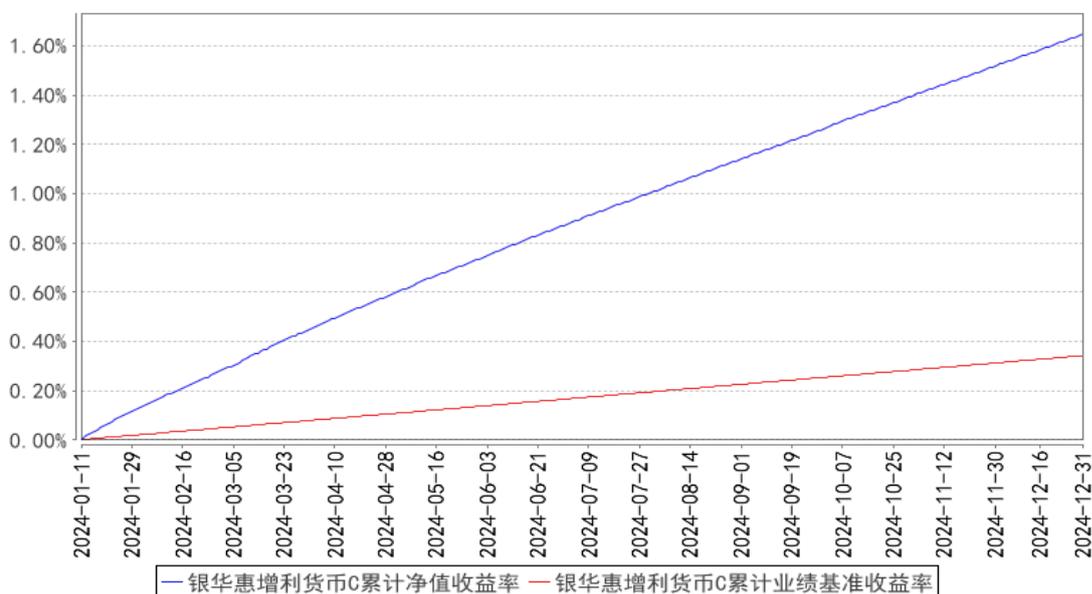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6468%	0.0009%	0.3420%	0.0000%	1.3048 %	0.0009 %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惠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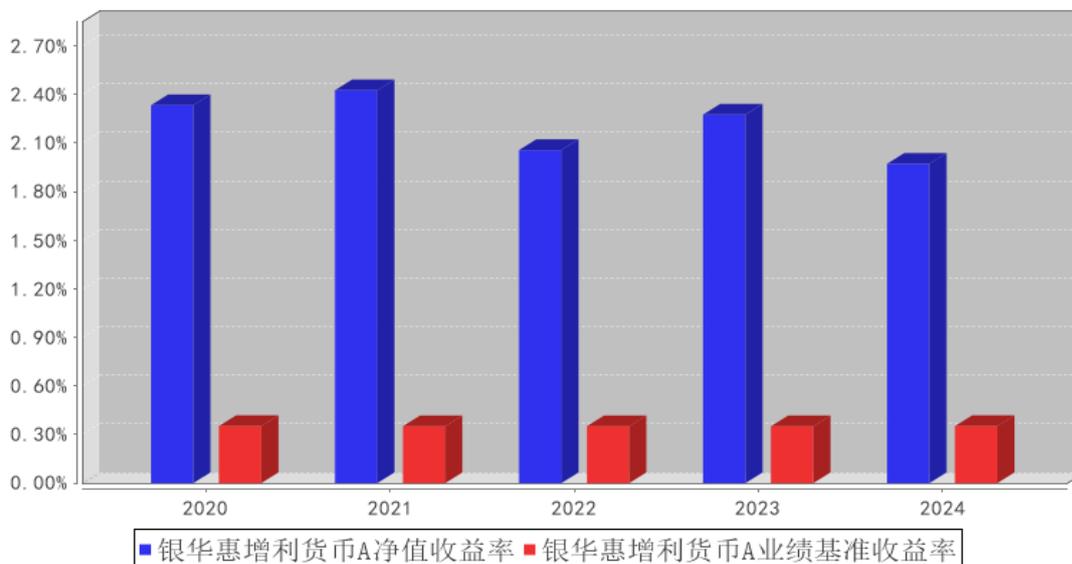
银华惠增利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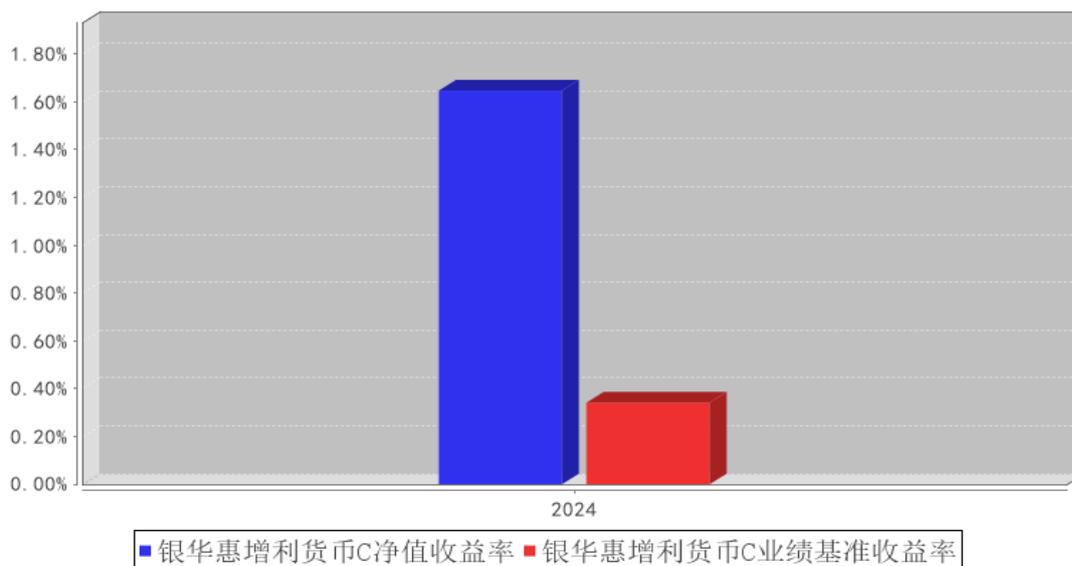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惠增利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惠增利货币C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019,868,588. 91	-	-8,810,540.98	1,011,058,047. 93	-
2023 年	1,118,822,852. 45	-	5,990,275.57	1,124,813,128. 02	-

2022 年	619,858,736.29	-	3,435,692.14	623,294,428.43	-
合计	2,758,550,177.65	-	615,426.73	2,759,165,604.38	-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26.81	-	0.54	227.35	-
合计	226.81	-	0.54	227.3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彬女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16.5 年	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兼任银华双

					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邓舒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3 月 15 日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13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昕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担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小莺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	7.5 年	硕士学位。2017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助理宏观利率研究员、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琇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7 月 14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信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具有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姜时雨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年10月17日	-	8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武毓捷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10月18日	-	7.5年	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

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经济修复呈现 V 型走势。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之后，二、三季度受内需走弱影响，经济增长动能逐步放缓，9 月底政治局会议推出一揽子政策后，微观主体预期和信心有所提升，四季度内外需共振上行，带动全年经济增速达到 5% 的目标。通胀方面，全年通胀均表现偏弱，CPI 持续偏弱、PPI 同比整体呈倒 V 走势。货币政策和资金面，货币政策总体基调中性偏宽松，一季度央行降准、调降 LPR 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二季度央行治理和防范资金空转、整顿手工补息，非银流动性充裕，三季度央行于 7 月、9 月降息，9 月降准，并在三、四季度采用买断式逆回购、买卖国债等工具，补充资金缺口，资金面维持均衡偏松。在此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变化，保持合理的久期和杠杆水平。本基金在操作上秉持流动性为首的原则，配置品种以高等级为主，并适当参与波段操作力求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银华惠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7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6%。本报告期银华惠增利货币 C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4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基本面方面，外部宏观环境更为复杂严峻，预计政策将适度发力提振内需。结构上，预计 25 年出口和制造业投资或有所走弱，地产投资维持偏弱，社零有望回暖，基建维持高位。通胀方面，物价回升仍面临挑战。货币政策方面，24 年底政治局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经济、物价和内生动能持续偏弱客观上也要求央行保持偏宽松的政策立场以支持经济，但资金面可能面临一定时点压力。整体而言，债市仍具备支撑基础，收益率震荡或有下行空间。

在此背景下，组合在运作中以流动性安全为首位，紧跟国内外宏观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整体采取灵活策略，配置上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波段交易力争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事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11,058,047.93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27.35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39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玫 强占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691,188,865.82	27,420,209,370.05
结算备付金		71,761,205.54	381,552,411.32
存出保证金		69,309.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898,415,094.35	10,601,978,144.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98,415,094.35	10,601,978,144.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877,179,488.90	5,496,537,215.07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647,635.05	412,462,7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2,680,261,598.74	44,312,739,932.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9,962,135.40	170,026,372.33
应付清算款		1,250,000,000.00	2,895,587,000.00
应付赎回款		919.93	6,5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82,188.25	6,597,057.09
应付托管费		1,594,062.75	2,199,01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3,756.31
应付利润		1,369,328.54	10,179,86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701,061.92	712,100.98
负债合计		2,708,409,699.87	3,091,805,174.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9,971,851,898.87	41,220,934,757.3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29,971,851,898.87	41,220,934,757.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680,261,598.74	44,312,739,932.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971,851,898.87 份，其中银华惠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总额 29,971,837,973.8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银华惠增利货币 C 基金份额总额 13,925.0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21,393,794.60	1,249,824,912.51
1. 利息收入		700,831,161.82	872,138,615.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11,049,943.59	538,956,392.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9,781,218.23	333,182,222.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0,537,061.18	377,686,29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420,537,061.18	377,686,29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5,571.60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0,335,519.32	125,011,784.4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7,386,238.34	75,340,742.4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5,795,412.85	25,113,580.8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2.61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700,571.55	24,049,064.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00,571.55	24,049,064.5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1,139.01	72,541.74
8. 其他费用	7.4.7.23	422,124.96	435,85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058,275.28	1,124,813,128.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058,275.28	1,124,813,12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058,275.28	1,124,813,128.0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220,934,757.32	-	-	41,220,934,7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220,934,757.32	-	-	41,220,934,75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9,082,85 8.45	-	-	-11,249,082,858 .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11,058,275. 28	1,011,058,275.2 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249,082,85 8.45	-	-	-11,249,082,858 .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752,522,970 .39	-	-	87,752,522,970. 39
2. 基金赎回款	-99,001,605,82 8.84	-	-	-99,001,605,828 .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011,058,275 .28	-1,011,058,275. 2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971,851,898 .87	-	-	29,971,851,898. 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265,927,162 .87	-	-	27,265,927,162. 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265,927,162 .87	-	-	27,265,927,162. 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5,007,594.45	-	-	13,955,007,59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4,813,128.02	1,124,813,128.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955,007,594.45	-	-	13,955,007,594.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877,075,014.71	-	-	128,877,075,014.71
2. 基金赎回款	-114,922,067,420.26	-	-	-114,922,067,420.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124,813,128.02	-1,124,813,128.0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220,934,757.32	-	-	41,220,934,757.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基金字[2014]1079 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165,123.8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

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

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 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5) 当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61,369,420.44	25,615,388,731.33
等于：本金	1,260,686,648.17	25,595,370,110.56
加：应计利息	682,772.27	20,018,620.77
定期存款	5,429,819,445.38	1,804,820,638.72
等于：本金	5,4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9,819,445.38	4,820,638.72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5,429,819,445.38	1,804,820,638.72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691,188,865.82	27,420,209,370.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739,885.83	40,639,533.15	-100,352.68	-0.0003
	银行间市场	16,857,675,208.52	16,870,220,779.71	12,545,571.19	0.0419
	合计	16,898,415,094.35	16,910,860,312.86	12,445,218.51	0.0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6,898,415,094.35	16,910,860,312.86	12,445,218.51	0.04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601,978,144.44	10,610,872,746.71	8,894,602.27	0.0216
	合计	10,601,978,144.44	10,610,872,746.71	8,894,602.27	0.0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0,601,978,144.44	10,610,872,746.71	8,894,602.27	0.021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250,384,356.16	-
银行间市场	6,626,795,132.74	-
合计	8,877,179,488.9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895,587,000.00	-
银行间市场	2,600,950,215.07	-
合计	5,496,537,215.0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79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78,941.47	479,893.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78,941.47	479,893.2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9,300.00	229,300.00
其他	2,806.66	2,907.70
合计	701,061.92	712,100.9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220,934,757.32	41,220,934,757.32
本期申购	87,752,508,143.58	87,752,508,143.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001,604,927.10	-99,001,604,927.1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971,837,973.80	29,971,837,973.80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14,826.81	14,826.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1.74	-901.7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925.07	13,925.07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11,058,047.93	-	1,011,058,047.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11,058,047.93	-	-1,011,058,047.93
本期末	-	-	-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27.35	-	227.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7.35	-	-227.35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0,730,374.13	314,233,351.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979,223.36	220,985,388.8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30,912.33	3,737,651.79
其他	209,433.77	-
合计	411,049,943.59	538,956,392.5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96,574,795.36	358,489,650.8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962,265.82	19,196,646.6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20,537,061.18	377,686,297.5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3,294,661,838.52	98,265,932,835.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3,014,579,577.03	98,082,894,219.4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6,119,995.67	163,841,969.8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962,265.82	19,196,646.62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25,571.60	-
合计	25,571.60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74,924.96	178,654.87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422,124.96	435,854.8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835,112,219.74	52.52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247,684,881,000.00	80.19	413,864,386,000.00	63.02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386,238.34	75,340,742.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25,583.17	7,475,492.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9,860,655.17	67,865,250.0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95,412.85	25,113,580.8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M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M 最高不超过 0.25%）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

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346,777.08	0.07	43,498,755.03	0.11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61,369,420.44	190,730,374.13	25,615,388,731.33	314,233,351.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019,868,588.91	-	-8,810,540.98	1,011,058,047.93	-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26.81	-	0.54	227.35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449,962,135.4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05119	24 建设银行 CD11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2	2,000,000	198,830,030.06
112409157	24 浦发银行 CD15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0	1,334,000	132,470,943.44
112410172	24 兴业银行 CD172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9	1,075,000	107,055,943.21
112411097	24 平安银行 CD09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4	3,191,000	317,007,206.01
112415436	24 民生银行 CD43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2	1,244,000	123,423,520.32
112486359	24 宁波银行 CD13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9	3,191,000	317,806,881.39
200405	20 农发 05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78	1,000,000	101,783,569.03
240304	24 进出 04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13	200,000	20,226,021.99
240411	24 农发 1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11	2,200,000	222,451,821.73
合计				15,435,000	1,541,055,937.1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90,907,032.55	300,281,833.27	-	-	6,691,188,865.82
结算备付金	71,761,205.54	-	-	-	71,761,205.54
存出保证金	69,309.08	-	-	-	69,30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9,731,878.62	1,378,683,215.73	-	-	16,898,415,0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7,179,488.90	-	-	-	8,877,179,488.90
应收申购款	-	-	-	-141,647,635.05	141,647,635.05

资产总计	30,859,648,914.69	1,678,965,049.00		-141,647,635.05	32,680,261,598.7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919.93	919.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4,782,188.25	4,782,188.25
应付托管费	-	-		1,594,062.75	1,594,062.75
应付清算款	-	-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9,962,135.40			-	1,449,962,135.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3.08	3.08
应付利润	-	-		1,369,328.54	1,369,328.54
其他负债	-	-		701,061.92	701,061.92
负债总计	1,449,962,135.40			1,258,447,564.47	2,708,409,699.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409,686,779.29	1,678,965,049.00		-1,116,799,929.42	29,971,851,898.87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420,209,370.05			-	27,420,209,370.05
结算备付金	381,552,411.32			-	381,552,41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8,134,173.02	493,843,971.42		-	10,601,978,1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6,537,215.07			-	5,496,537,215.07
应收申购款	-	-		-412,462,791.14	412,462,791.14
资产总计	43,406,433,169.46	493,843,971.42		-412,462,791.14	44,312,739,932.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6,500,000.00	6,5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597,057.09	6,597,057.09
应付托管费	-	-		2,199,019.01	2,199,019.01
应付清算款	-	-		2,895,587,000.00	2,895,58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6,372.33			-	170,026,372.33
应付利润	-	-		10,179,868.98	10,179,868.98
应交税费	-	-		3,756.31	3,756.31
其他负债	-	-		712,100.98	712,100.98
负债总计	170,026,372.33			2,921,778,802.37	3,091,805,174.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236,406,797.13	493,843,971.42		-2,509,316,011.41	41,220,934,757.32

	.13		.23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898,415,094.35	10,601,978,144.4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898,415,094.35	10,601,978,144.4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4.1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898,415,094.35	51.71
	其中：债券	16,898,415,094.35	51.7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7,179,488.90	27.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762,950,071.36	20.69
4	其他各项资产	141,716,944.13	0.43
5	合计	32,680,261,598.7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49,962,135.40	4.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无。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8.34	9.0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41	9.0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5,201,298.58	1.29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344,461,412.75	1.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293,761,175.79	0.98
6	中期票据	71,707,855.78	0.24
7	同业存单	16,147,744,764.20	53.88
8	其他	-	-
9	合计	16,898,415,094.35	56.38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486995	24 宁波银行 CD138	20,000,000	1,991,059,183.74	6.64
2	112416171	24 上海银行 CD171	10,000,000	996,209,389.62	3.32
3	112412109	24 北京银行 CD109	10,000,000	995,627,512.18	3.32
4	112486359	24 宁波银行 CD133	7,000,000	697,163,324.90	2.33

5	112498761	24 成都银行 CD099	5,000,000	498,883,437.27	1.66
6	112414249	24 江苏银行 CD249	5,000,000	498,691,471.10	1.66
7	112412142	24 北京银行 CD142	5,000,000	498,520,030.72	1.66
8	112416222	24 上海银行 CD222	5,000,000	498,337,876.71	1.66
9	112485522	24 宁波银行 CD122	5,000,000	498,293,901.67	1.66
10	112411097	24 平安银行 CD097	5,000,000	496,720,786.60	1.6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309.0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41,647,635.0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1,716,944.1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749,548	39,986.55	25,639,209,117.63	85.54	4,332,628,856.17	14.46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7	1,989.30	-	-	13,925.07	100.00
合计	749,555	39,986.19	25,639,209,117.63	85.54	4,332,642,781.24	14.46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银行类机构	4,161,233,173.48	13.88
2	银行类机构	1,969,208,847.88	6.57
3	银行类机构	1,606,191,292.15	5.36
4	银行类机构	1,555,306,067.43	5.19
5	银行类机构	1,244,285,226.97	4.15
6	银行类机构	1,186,214,289.33	3.96
7	银行类机构	1,124,379,634.12	3.75

8	银行类机构	611,587,201.27	2.04
9	银行类机构	571,733,479.45	1.91
10	银行类机构	536,930,714.33	1.7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12,637,508.03	0.04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13,925.07	100.00
	合计	12,651,433.10	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100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65,123.8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20,934,757.3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7,752,508,143.58	14,826.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001,604,927.10	901.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71,837,973.80	13,925.0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9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10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撤销 1个 交易 单元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南证券	3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金公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0	-	-	-	-	撤销 2个 交易 单元
中信建投	0	-	-	-	-	撤销 1个 交易 单元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4、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835,112,219.74	52.52	247,684,881,000.00	80.19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金公	754,880,687	47.48	61,170,000,0	19.81	-	-

司	.13		00.00			
中信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2 日
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0 日
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0 日
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24 年 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0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0 日
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24 年 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0 日
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0 日
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1 月 19 日

		网站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9 日
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24 日
1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4 日
1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起始日期调整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1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2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2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2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5 月 10 日

		网站	
2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5 月 21 日
2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6 月 7 日
2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2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1 日
2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18 日
3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23 日
3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9 日
3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12 日
3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31 日
3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9 月 2 日

	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网站, 中国证券报	
3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13 日
3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26 日
3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4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4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2 日
4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4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惠

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了相应修改。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13.1.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